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1-01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月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饶冰笑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饶冰笑女士因家庭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职务。饶冰笑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饶冰笑女士与本公司董事会不存在异议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饶冰笑女士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饶冰笑女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其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行为不影响其履行作为董事继续遵守有关买卖并持有本公司股份规则的义务。

公司将尽快履行程序补齐高管人员职位空缺。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共65人）于2021年1月22日至2月2日期间通过公司内部网站等形式予以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详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在公司内部公示期间，我们未收到关于激励对象资格的任何异议。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四、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六、激励对象之一饶冰笑女士在公示期间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但仍任公司董事，因此其激励对象资格不受影响。

七、激励对象不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综上，经审核，我们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首次授予的65位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接到股东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集团"）的通知，TCL家电集团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9,339,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3%。本次增持前，TCL家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205,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鹅岭南路6号TCL大厦6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月29日			
股票简称	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	00266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股	3,933.9130		3.63	
合 计	3,933.9130		3.6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3,106.7418	2.87	7,040.6548	6.49
重庆中新融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3.8065	2.13	2,313.8065	2.13
合计持有股份	5,420.5483	5.00	9,354.4613	8.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20.5483	5.00	9,354.4613	8.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王明宽先生通知，获悉王明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明宽	否	70.00	8.64%	0.39%	否	是	2021年2月1日	2021年10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70.00	8.64%	0.39%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明宽	809.73	4.48%	252.00	322.00	39.77%	1.78%	0	0.00%	0	0.00%
李娜	631.00	3.49%	391.00	391.00	61.97%	2.16%	0	0.00%	0	0.00%
李朝莉	90.15	0.50%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530.88	8.47%	643.00	713.00	46.57%	3.95%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2、股份质押风险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5%，该比例仍在合理范围内。针对部 分股东质押比例较高的问题，公司已向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若股价跌至质押 业务警戒线，该部分股东将通过部分偿还本金、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解除质押 等方式，避免出现质押股份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不属于《关于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存量股份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相关问题的通知》（深证会〔2013〕30号）规定的"接受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的情形。

4、本次股份变动未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溢科技"）已通过参与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引进战略投资者的形式获得对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支付"）的增资资格，并于2019年8月9日与信联支付原出资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及信联支付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4日、2019年7月31日和2019年8月13日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和《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9-068）。

鉴于因战略调整需要，信联支付原出资人高速集团提议对信联支付进行重组，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8月13日与原出资人高速集团、拟投资企业信联支付和山东高速信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科技"，现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更名为"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披露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9-07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投资标的之一信联支付通知，其分立和变更注册资本、主要出资人及非主要出资人事项已通过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以下简称"央行"）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批复内容主要如下：

1、同意信联支付以增加4000万元注册资本方式引入金溢科技等外部投资人，信联支付注册资本由3.6亿元增加至4亿元；

2、同意信联支付增加注册资本后进行公司分立，注册资本由4亿元减少至1亿元。与支付业务相关的资产仍归信联支付所有，与支付业务无关的资产分割至信联科技。

3、引入外部投资人及公司分立完成后，信联支付股权结构由高速集团持有100.00%股份，变更为由高速集团及新增主要出资人金溢科技分别持有60.00%、23.00%股份；新增非主要投资人合计持有剩余17%股份。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信联支付拥有央行颁发的两张第三方支付牌照（互联网、预付卡），公司通过参与信联支付增资扩股项目，积极推动与信联支付多领域协同深度合作，进一步拓展ETC的应用场景及公司的业务领域，充分把握撤销省际收费站带来的ETC市场机遇，助力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信联支付投资事项的完成还需履行工商变更等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信联支付相关批复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12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10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4%-3.2%

5、投资收益起算日：2021年2月2日

6、投资到期日：2021年5月2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7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1月11日和2021年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21-011）。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38.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2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5%，最高成交价为30.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697,08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2月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1,643,800股。公司2021年2 月1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120,0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1号）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5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5.91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120.8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42.8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78.0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SZA30210"号《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将"厨房小电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鼎晶辉有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目前北鼎晶辉有限已按相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及北鼎晶辉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截至2021年1月22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51962610502	92,148,572.35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说明外，甲方1和甲方2以下统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本协议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51962610502，截止2021年1月22日，专户余额为 9,214.857235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厨房小电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贤德、万云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数据；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它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 2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1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2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1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230,76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12,999,983.00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91,617,907.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月6日出具了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实施标的公司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业务发展需要，合肥光电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合肥光电将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本次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1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后续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合肥光电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要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经向公司、开户银行告知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遵守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直接或者间接收受或者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3、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侯海涛、徐亚芬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6、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1%的，开户银行应当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在获得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可同意的情况下方能进行资金划转操作。

7、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出具对账单或者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或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上述期间内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2、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验[2021]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2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1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9:15至2021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月8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及遵循往返地的防疫隔离要求。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1.01选举朱共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罗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孙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生育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东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胡泽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2.01选举王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王清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任建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3.01选举梁文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认是否能被选举成为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朱共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罗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生育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东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胡泽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清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任建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梁文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2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并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婷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6；

2、投票简称：协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1、提案2、提案3属于累计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给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给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 或 "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 ），出席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朱共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罗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生育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东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胡泽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王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清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任建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3.01	选举梁文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